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02号

江苏汉唐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331004524X

法定代表人：许金华

住所：如皋市磨头镇天阳村四组

我局于2023年3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磨头镇天阳村四组，主要从事木质家具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油漆工叶某某于2023年3月6日晚、3月7日上午在你单位办公楼西北角的洗碗池清洗废水性漆桶，清洗后的废弃物经过厂区办公楼西北角窞井排放至厂区北侧的鲍田河南岸的排口，导致鲍田河南岸部分水体呈现乳白色。你单位向水体排放清洗废水性漆桶产生的废弃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金华、负责人于某某、油漆工叶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三份及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3月7日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向水体排放清洗废水性漆桶产生的废弃物。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3月7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九份，证明你单位向水体排放清洗废水性漆桶产生



的废弃物。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3月14日对你单位负责人于某某、油漆工叶某某分别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两份，证明你单位向水体排放清洗废水性漆桶产生的废弃物。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的木质家具环评审批及验收文件节选复印件以及嘉宝莉水性漆检测报告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木质家具项目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及漆渣属于一般固废。

证据七：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各一份，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为中等。

证据八：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我局执法人员制作快捷留痕记录各一份，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已停止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证据九：苏政发〔2020〕1号文件节选以及你单位位置图一份，证明你单位木质家具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证据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及缴款凭证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已对本次违法行为进行生态损害赔偿。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6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0713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

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